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的授权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36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12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5,737,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3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9,377,2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754,066元，股本为人民币417,754,066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1,394,066元变更为人民币417,754,066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11,394,066股变更为417,754,066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因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而无需再经股东会批准。

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39.4066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u>41,775.4066</u>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139.4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41,775.4066</u>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